

**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浙 江 省 地 方 税 务 局**

浙人社发〔2015〕3号

**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
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助推企业转型升级，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失业保险制度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全省失业保险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统一由 3%调整为 2%。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.5%、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0.5%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
二、因降低费率造成统筹地区当年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，先由当地基金历年结余支付，不足部分由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当地财政按规定补贴。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要加大调剂力度，根据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赤字情况、历年基金结余情况和财政状况，适当提高补贴比例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报告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地方税务局

2015 年 1 月 15 日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